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大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支行与被告刘大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424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刘大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支行合同编号为530011315635075030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86000元及截止2024年5月6日的利息673.48元、罚息(含复利)1847.94元;自2024年5月7日起的罚息(含复利)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925%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刘大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清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宁支行合同编号为530011315635072913的借款本金13990.97元及截止2024年5月6日的利息41.73元、罚息(含复利)138.99元;自2024年5月7日起的罚息(含复利)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925%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340元,公告费280元,由被告刘大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盘溪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